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4,566.5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6.00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派发现金为每 10 股派 5.40 元）；2006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

三、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3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实施，故本次派息对象为股改方案实施前的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

2.非流通国有股、法人股和高管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龙华 梁国君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